



为组织提供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认证服务
provide clients with certificate services of social credibility.

组织须知

文件编号：CFC-PD001

版 本：D/1

编 制：合规管理部

批 准：闫哲

实施日期：2026年02月12日

首信认证
CFC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Credit First Certification Co.,Ltd.

总经理致辞

尊敬的组织：

感谢您选择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英文：BeijingCreditFirstCertification-Co.,Ltd. 简称：（首信认证/CFC）。为您提供认证服务！

获得认证有助于贵组织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作成本和经营风险，向管理要效益。我们非常高兴与您结为荣辱与共的战略合作伙伴，愿与您携手并肩，共同发展。

为组织创造价值，以组织的满意和收获，彰显首信认证/CFC的服务价值，是首信认证/CFC最大的进步与收获。我们致力于打造具有自身优势的认证服务特色，提高认证活动的公信力，通过有效的、增值的认证服务，使贵组织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闲庭信步，提高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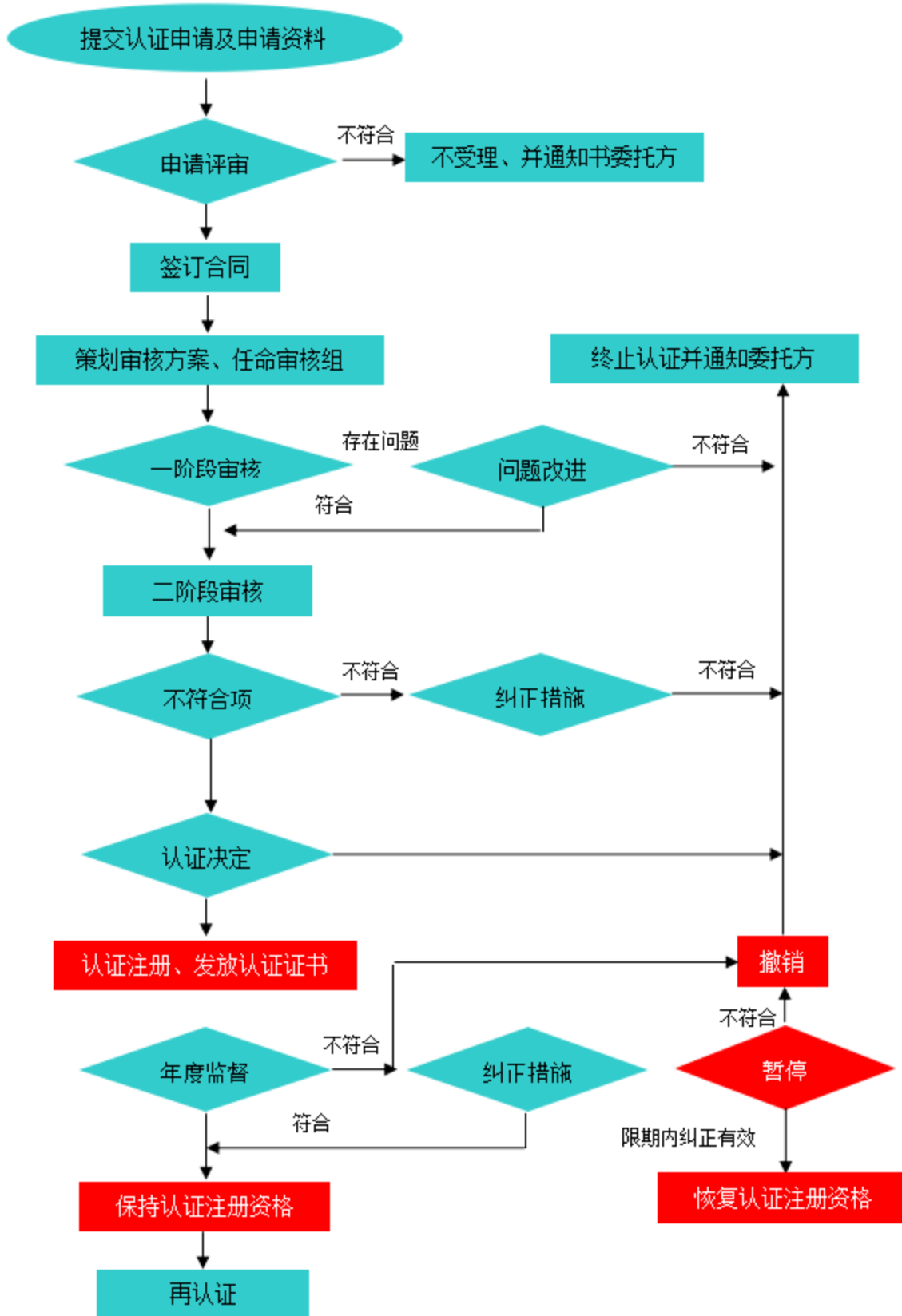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贵组织的体系必须持续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的要求。首信认证/CFC将按照要求对贵组织进行授予认证、证后服务与监督管理。以促进贵组织的体系保持良好地运作。

运营发展部/分支机构是首信认证/CFC的服务窗口，我们实行“首问负责制”，您有任何疑问均可致电**运营发展部/分支机构**，我们将热忱地为您答疑解惑。我们期盼贵组织的明天更加辉煌。

首信认证/CFC总部几个分支机构的联络方式烦请登录首信认证官方网站（www.bjshx1h.com）获取。

总经理/CEO：闫哲

认证流程



一、认证申请

（一）认证/审查申请：

1. 申请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合法主体资格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 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

●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获得前不计入体系运行时间）；

● 因组织自身原因 QMS/EMS/OHSMS 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原 QMS/EMS/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EMS/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OHSMS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注：

①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一年内未发生主管部门环境、安全检查不合格或发生不合格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适用时）

●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

申请方应填写认证/核查申请表，同时提供其法律地位文件、生产服务相关流程信息、认证相关的外部检查结果及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详见认证申请书附页要求提交的认证申请资料，在接受申请后，签订认证合同。

(二) 为认证所做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体系覆盖过程各个环节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的证据，如各环节的生产/服务记录；有典型/代表性的生产或服务实现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的生产/服务过程和检验过程等）

2. QMS 应该在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正常运行时进行；

EMS 应该在认证范围内的重要环境因素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OHSMS 应该有在认证范围内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3. 完成了内审、管理评审；
4. 各类相关法规要求的监测/检测活动已完成，可提供监测/检测报告；
5. 在现场审核时最高管理者可以接受高层访谈；
6. 其它为审核做的准备。

二、认证过程

(一) 初次认证

1. 文件审核

审核组对企业文件进行审核，以确定文件所述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企业的文件应该符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保持一致。

2. 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 管理体系一阶段审核

了解组织管理体系策划、建立和现场运作的情况，与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符合性，初步确定审核范围及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时机和审核重点。

第一阶段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2) 管理体系方针、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3) 收集与管理体系范围相关的必要信息；
- (4) 是否实施内审、管理评审；
- (5) 若组织管理体系发生影响审核的变更，需推迟或重新开展第一阶段审核。

4. 管理体系第二阶段审核

全面评估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并确认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从而决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第二阶段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领域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体系关键绩效、目标、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实施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组织现场过程的运作控制，应包含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组织方针的管理职责；
- (7) 其他审核关注。

5. 服务认证暗访

暗访是指具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以顾客身份在服务组织不知情的情况下体验特定服务，或是通过观察服务组织对其顾客服务的情况，对服务特性作出评价的一种方式。

暗访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如暗访发现问题组织需要承担相应风险。

6. 服务认证随机调查

随机调查作为顾客满意度的一种调查方式，体现顾客感知服务质量，可在暗访或现场审查时进行，时间安排与暗访相同。

注：暗访和随机调查宜根据商品售后服务组织的具体特点决定是否进行。

7. 认证授予与拒绝

(1) 首信认证/CFC 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及审核/审查报告进行评定，确定是否授予认证资格，授予或者拒绝授予以首信认证/CFC 认证决定为最终结论。

(2) 首信认证/CFC 将申请人的认证信息向社会公布。

8. 证后监督

(1) 时间要求

① 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将获得首信认证/CFC 签发的有效期最长为三年的认证证书,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应接受首信认证/CFC 进行每年一次非均衡分布的定期监督审核,通常情况下监督审核在组织获证后的第 10、20 个月进行。

② 特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但至少能满足以下要求:

QMS/EMS/OHSMS 第一次监督审核与证书生效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与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与证书生效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如发生后续监督审核则须与上次监督审核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保证在每个日历年内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实施了再认证审核的年份除外)。

其他体系第一次监督审核与证书生效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且需保证在每个日历年内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实施了再认证审核的年份除外)。

③ 不能按照乙方的安排进行审核或申请延期审核须承担证书被暂停直至撤销的风险,乙方须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信息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向社会公告。

(2) 监督保持条件:

① 按规定的接受例行监督审核;

② 进行内审、管理评审,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和持续改进能力;

③ 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和纠正措施有效;

④ 顾客重大投诉/媒体曝光已妥善处置;

⑤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已有效整改(适用时);

⑥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⑥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⑦ 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认证费用;

⑧ 未发生第五章的暂停、撤销条件。

（二）再认证审核

1. 时间要求：

首信认证/CFC 将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与组织沟通协调再认证审核事宜，为保证证书的持续有效，再认证审核一般安排在证书到期前的 3-6 个月进行，且距上次审核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超过 12 个月将被暂停认证。

由于组织原因不能按时接受首信认证/CFC 安排的再认证审核，组织应承担下一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或证书失效的风险：

（1）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首信认证/CFC 将按照初审开展认证活动；

（2）审核过程中开具严重不符合，在证书到期前未有效整改，证书失效，如继续申请认证，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3）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一般不符合未能有效整改，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新证书终止日期为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三、审核过程

（一）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将按照审核计划时间内召开，且由审核组长主持。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次会议，OHSMS 还需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企业负责职业病管理或员工体检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参会。

介绍审核目的、审核方法、报告方式等，确认审核范围、审核计划、陪同人员。

（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的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

1. 最高管理者应接受面对面访谈，需熟悉组织自身的 QMS/EMS/OHSMS 方针、QMS/EMS/OHSMS 目标，并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运行的实施。

2. OHSMS 还需要以下人员接受面对面访谈：

（1）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2）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

（3）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4)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 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5) 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3. 现场审核应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的典型/有代表性的生产或服务的过程(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的主要环节)正常进行时,应确保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至少应在同一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内选取典型产品和服务,选取的典型产品和服务应具有代表性。

(三) 不符合及其验证和观察项

不符合一般按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

当组织提供的证据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据时,审核组会开具不符合报告。

(注:一阶段审核不开具不符合报告,以问题清单的方式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1. 通常情况下轻微不符合应在 30 日内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具体情况审核组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商定,但客户需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2.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最迟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组织需制定并实施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并通过审核组验证,是确保认证通过的重要环节。相应整改时间按照机构规定完成。

观察项:对于不构成不符合,将开具观察项。观察项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提交整改资料,下次审核时关注观察项的整改情况,如仍未改进有可能升级为不符合项。

(四) 沟通会议

就审核情况与组织高管层进行交流,报告审核发现。

(五)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将按照审核计划时间内召开,且由审核组长主持。

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末次会议,OHSMS 还需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企业负责职业病管理或员工体检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参会。

重申审核目的、报告审核发现、审核结论等，介绍证后管理要求及行政主管监管事项等。

(六) 跟踪验证

1. 现场审核后，组织应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提交纠正、纠正措施及整改证明材料；
2. 组织的纠正措施应按不符合报告的整改时限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不予推荐；
3. 审核组对组织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书面或现场跟踪验证；
4. 审核组向首信认证/CFC 提交审核报告及最终推荐结论。

(七) 终止审核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将终止审核：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导致审核组无法按计划开展审核活动，或无法获取有效审核证据，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最高管理者未接受审核组安排面对面的高层访谈且不能接受安排补充审核；
4. 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 QMS 应该在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正常运行时进行；
EMS 应该在认证范围内的重要环境因素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OHSMS 应该有在认证范围内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6. 发现客户存在特、重大事故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 OHSMS 体系，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8.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八) 特殊审核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首信认证/CFC 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内或不通知组织后对其进行审核：

1. 为调查投诉；
2. 对变更情况做出回应；
3. 对被暂停的组织进行的跟踪审核；
4. 国家监督抽查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5. 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6. 组织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7. 组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处罚的；
8. 其他需作特殊审核的情况。

四、认证范围变更管理：扩充、扩大、缩小

（一）扩充其他认证领域

组织可以结合监督/再认证，向首信认证提出扩充其他认证领域的申请。

（二）扩大认证范围

1. 当组织要求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须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及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如：修改后的体系文件等，书面提交首信认证，首信认证评审通过后将会准备一份补充协议以反映范围、收费的变化，并将其提交给组织。

2. 扩大范围的审核可单独进行，或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

（三）缩小认证范围

1. 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机构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

2. 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3. 换发新证书后，必须立刻停止原证书使用、标志使用，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

五、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恢复、注销

（一）认证资格的暂停

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首信认证将暂停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 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相关领域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认证范围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5. 发生特、重大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6.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7.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8.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9. 轻微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证的；
10. QMS/EMS/OHSMS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1.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4. 发生与认证范围重大舆情的；
15. 主动请求暂停的；
16.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首信认证暂停组织认证资格时，将向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同时在首信认证网站上公告，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应按通知要求，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

在暂停期内发生国家行政部门及相关组织对贵组织的行政处罚和相关责任的追究，首信认证不再承担此类风险。

(二) 认证资格的恢复

当以上暂停原因得到消除时，对组织认证资格通过适当的方式给予恢复，可能涉及到另行收费。

(三) 认证资格的撤销

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经首信认证确认，将撤销组织认证资格。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 OHSMS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QMS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 EMS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6. OHSMS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7.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 组织拒不接受规定的例行监督审核；
10. 组织拒不接受首信认证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的。
11. 组织拒不接受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稽查审核的。
12. 组织拒不接受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审核且不接受换发不带认可标志证书的。
13. 发现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或其他认证机构不可接受的情况。
14. 转换至其他认机构。

由于认证要求和/或依据标准发生变更，组织不愿符合新要求。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时，组织不愿向首信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

首信认证撤销组织认证资格后，将向该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同时在首信认证网站上公告，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须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及相关认可机构的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组织自行承担。

（四）认证资格的注销

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六、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

为了维护首信认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组织的合法权益，首信认证建立了申投诉制度，组织对有争议的事项可通过申诉、投诉求得解决。

（一）申诉

申诉：组织对首信认证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组织对首信认证做出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有权进行申诉。申诉期为接到首信认证的处理决定或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承担不予受理申诉的风险。接到组织申诉后，首信认证将对申诉进行评估并在 60 天内向组织做出书面回应。

在书面申诉的同时，申诉人应预付 2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支付与申诉有关的、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如逾期未预付保证金，组织将承担不予受理申诉的风险。

（二）投诉

投诉：相关方向首信认证或相关主管部门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首信认证或其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如果首信认证收到来自组织或第三方的有关证书的投诉，首信认证有义务调查投诉的原因。并向投诉人提交正式的书面回应。

由组织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组织承担。由首信认证责任造成的投诉，调查所用的一切费用均由首信认证承担。

（三）争议

争议：首信认证与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我机构相关部门寻求解决。

首信认证争议、申诉、投诉受理部门为合规管理部。

七、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制度的是首信认证与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组织应建立程序，以确保向我机构提供最新的信息。当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填写《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表》，附上必要的资料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向我机构通报：

（一）合法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发生变更；

(二)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 OHSMS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三) 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发生特、重大事故；

(五)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六) EMS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

(七) OHSMS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 其他应通报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组织结构变更；

---主要工艺/设备变更；

---体系文件变更；

---认证产品标准变更；

---产品范围变更；

---重大环境因素、危险源变更

---法律、法规清单变更；

---企业人数变更

---名称、通讯地址、电话、经营场所等发生变更；

---EMS/OHSMS 内、外部监测出现不合格；

---有申、投诉、政府处罚、媒体曝光情况。

以上信息未及时通知首信认证的，首信认证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

八、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组织权利

1. 有权自主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利，同时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2.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并遵循首信认证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组织的秘密；

3. 有权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建议；

4. 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5. 有权进行对首信认证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诉、投诉的权利；
6. 获得认证后，在已认证的业务范围内宣传，按照首信认证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可以提出注销部分或全部认证范围。

(二) 组织义务

1. 遵守国家认证规则及首信认证/CFC 的认证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并始终遵守认证规范和首信认证公开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首信认证/CFC 通报，配合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3.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按照通报要求进行通报。
4. 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5. 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首信认证/CFC 的认证审核，并按时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6. 为进行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和解决投诉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准备待审核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配合相应的人员。
7. 当审核组成员存在影响审核公正性的情况时（如：两年内为贵方提供过咨询或单一培训服务的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离开本单位不足两年人员、其他与贵方有经济、商务、隶属关系等影响审核公正性人员）应如实向认证机构反馈。
8.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首信认证/CFC 的声誉，不得做首信认证/CF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当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首信认证/CFC 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9. 组织应建立处理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程序并保留其处理记录。
10. 组织应接受首信认证为持续验证组织对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而进行的必要的非例行稽查审核。
11. 贵组织获得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必要时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

九、重要声明

(一) 在认证周期内，首信认证如发现获证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首信认证有权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的主管部门，并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资格。获证方必须做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对出现的问题给予解决，否则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资格。

(二) 在认证周期内，如果发现与该获证方有突显的潜在利益冲突或已经产生了利益冲突，首信认证将以口头及书面的方式通知获证方，消除该利益冲突，如果利益冲突无法消除，认证将被撤销。

十、公正性承诺

公正性是使社会各方建立信任的必要条件，是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其价值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首信认证/CFC作为向社会各界提供认证服务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的要求，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一)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在批准/备案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二) 开展的认证活动，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绝不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绝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认证服务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但不受理与首信认证/CFC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等利益关系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四) 首信认证/CFC是独立于法人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予任何咨询机构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五) 不代替组织编制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绝不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六) 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如：不将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七) 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八) 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

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九) 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1. 参与对组织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2. 不安排现在或过去两年内在组织工作，或预知其本人即将前往组织工作的人员参与认证活动。

3. 在做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十) 首信认证/CFC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十一) 首信认证/CFC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公正性委员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十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1. 概述

(1) 根据相关认可规范、认证规则的规定，对于符合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服务认证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的组织，首信认证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认可机构另有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3年。

(2) 在证书有效期内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组织，我机构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

(3) 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4) 本机构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用来证明组织的服务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定义

(1) 首信认证/CFC：是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中英文简称。

(2) 认证标志：首信认证/CFC的图形标志，可供组织使用的表明其管理体系已被证明为可信并符合某一特定标准的要求。

(3) 认可标识：认可机构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4)国际互认标识：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标识，简称IAF标识。

3. 标志使用规定

(1)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如下：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① 本机构拥有首信认证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② 组织应按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组织通过了XX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③ 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首信认证/CFC的认证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④ 组织不可将首信认证/CFC的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注1：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注2：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⑤ 组织不可将首信认证/CFC的认证标志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⑥ 组织可在产品包装（如运输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组织的标识（如组织名称或品牌）；
- 2)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和适用标准；
- 3)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1：注明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文字举例：

“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依据ISO9001:2015标准进行的认证”。

注2：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3) 认可标志使用规定

①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志如下：



②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CNAS认可标识的所有权，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在本机构经CNAS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的组织可以使用CNAS认可标识，即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但不得将CNAS认可标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

③ CNAS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2.2条的要求与本机构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使用，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认证标志尺寸大小，图示如下：



(4) 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

① IAF-MLA标识（国际互认标识）基本式样如下：



② 组织可通过宣传、展示认证证书并介绍IAF国际互认标志，但不得单独使用IAF国际互认标志。

(5) 暂停或停止使用标志、认证证书

① 暂停认证注册后，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② 撤销认证注册后，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并在规定的接到撤销通知书10日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本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机构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③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机构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6) 缩小认证范围后的证书及标志使用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交回原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确保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本机构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7) 监督检查

本机构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附件：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常用形式

序号	宣传、使用载体	认证证书及各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	宣传语	CFC认证标志	CNAS认可标志	IAF-MLA标志
1	宣传材料（手册、图片、广告、网页	可展示认证证书或其影印件。	可以使用 示例：本公司的***体系通过了 由北京首信联合	可单独使用，也可与认可标志一起使	不得单独使用，须与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不能单独使用。 只能通过证书或证书影印件进行展示。

序号	宣传、使用载体	认证证书及各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	宣传语	CFC认证标志	CNAS认可标志	IAF-MLA标志
	等)		认证有限公司依据****标准进行的认证。	用。 见2.3.3	见2.3.3	
2	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	不能使用	同上	需要取得首信授权后使用，且应注明“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不能使用	不能单独使用